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林寨镇山前村安装路灯项目资金

部门名称：（公章）和平县林寨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陈丽娃


联系电话：0762-5628001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林寨镇位于和平县东南部，东邻东水，南连礼士，西依公白，北接彭寨，距离和平县城约 35 公里。下辖 11 个行政村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约 3.1 万人，全镇总面积 93.01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10.65 万亩，耕地面积约 1.5 万亩。

主要职责：（一）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三）负责搜索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四）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五）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六）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



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委派出监察组合并设置)、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

人员构成行政编制人员 37 人,事业人员 17 人,工勤编 2 人。退休人员 31 个,遗属人员 10 个。

(二) 项目决策情况

2022 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300000 元,用于山前村路灯监理费、山前村路灯设计费、山前村路灯预算编制费、山前村路灯安装项目工程 4 项支出。

(三)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保障林寨镇自然村和主要干道村民安全出行,降低交通事故率、提高居民安全感,解决基本民生问题。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和平县林寨镇人民政府山前村安装路灯项目资金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的相关产出指标,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改善林寨镇自然村道路和主干道照明条件,降低交通事故率,夜间犯罪率,提高居民安全感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三、绩效自评结论

保障林寨镇自然村和主要干道村民安全出行,降低交通事故率、提高居民安全感。绩效自评结论:林寨镇山前村安装路灯项目工作绩效得分为 97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考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靶向性、合理性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方法。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在乡村振兴进入纵深推进阶段，我镇被纳入重点帮扶镇，迈入发展“快车道”，山前村被列为重点村进行帮扶，当前，该自然村和主要干道缺照明路灯成为村民急盼的民生问题。经和平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发布和平县乡村振兴局深圳对口帮扶和平工作组会议纪要及林寨镇人民政府发布和林府【2022】1号文关于解决和平林寨镇山前村路灯项目资金问题的请示，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

（2）目标设置。

和平县林寨镇人民政府根据和林府【2022】1号文，制定了林寨镇山前村路灯项目资金问题的请示，全面规划和设置各项绩效指标（包括具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

（3）保障措施。

林寨镇人民政府根据会议讨论，由合肥龙鹏塑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路灯安装工程，资金总量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争取项目尽快竣工验收，同时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完善以及归档。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2022 年度的资金到账额度为 300000 元。

(2) 资金分配。山前村路灯监理费：3900 元，山前村路灯设计费：5000 元，山前村预算编制费：1600 元，山前村路灯安装项目工程：289500 元。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项目资金预算指标 300000 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 年下达的项目资金按进度已支出 300000 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在申请、审批、拨付等环节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林寨镇根据工作及 2022 年 2 月 11 日县乡村振兴局联合深圳驻和工作组会议纪要第三点，拨回原下车雪峰村扶贫资金变更用于林寨镇山前村安装路灯工程，项目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2) (2) 管理情况。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下公示和平县林寨镇山前村路灯安装项目，解决该自然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安装 50 盏太阳能路灯、53 盏布线路灯，经会议讨论实施。在资金管理上，资金支付由镇长“一支笔”审批，经办人必须在报销单据背面签名，并将报销单据交会计核实，以明确是否可作为有效会计凭证，然后由经办人交镇长审批后方可报账。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的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内，未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资金支出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

2. **效率性。**林寨镇山前村安装路灯项目预算完成率为 100%（支出金额/预算金额），安装 50 盏太阳能路灯、53 盏布线路灯已完成。保障林寨镇自然村和主要干道村民安全出行，降低交通事故率、提高居民安全感。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林寨镇山前村安装路灯项目合理明确、依据充分，项目计划组织管理到位，在引导我镇各项事业的发展、提升我镇城镇水平、改善本地环境，方便了群众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是实践三个代表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到，是党的群众路线充分体现。社会效益明显。

2. **公平性。**公示和平县林寨镇山前村路灯安装项目已完成得到服务对象的支持和认可，满意度极高。

五、主要绩效

有效的保障林寨镇自然村和主要干道村民安全出行，降低交通事故率、提高居民安全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夜间出行安全，美化亮化乡村。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快改进镇村照明存在问题，提升居民幸福感。同时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完善以及归档。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和县林寨镇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附件2: 林寨镇山前村安路灯工程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30.00	
	联系人	陈德时	联系电话	0762-6628001	联系邮箱	527965586@qq.com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拨	30.00		问题: 1. 2.				
	分年度明细	2022年	30.00	其他资金(乡村振兴局联合驻村和工作组会议纪要第三点, 拨回原下雷峰村扶贫资金变更)		改进措施: 1. 2.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30.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2022年	30.00	-		问题: 1. 2.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林寨镇自然村和主要干道村民安全出行, 降低交通事故率, 提高居民安全感, 解决基本民生问题。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 改善林寨镇自然村道路和主干道照明条件。 目标2: 降低交通事故率, 夜间犯罪率。 目标3: 提高居民安全感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改善林寨镇自然村道路和主干道照明条件。 目标2: 降低交通事故率, 夜间犯罪率。 目标3: 提高居民安全感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符合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行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 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完整性	2			2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过程	20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 30万元	(=) 30万元	3							
产出	10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用于山前村路灯监理费、设计费、编制费及安装项目工程费	用于山前村路灯监理费、设计费、编制费及安装项目工程费	24	项目资金30万元用于山前村路灯安装工程已完成预期目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达到预期目标	25	改善林寨镇自然村道路和主干道照明条件, 降低交通事故率, 夜间犯罪率, 提高居民安全感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23	项目完成目标预期, 有效带动周边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25		达到预期目标		23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益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25		达到预期目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项目完成得到服务对象的支持和认可, 满意度极高						
合计:											97						